

智慧財產行政訴訟起訴狀（商標異議）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原告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
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
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

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）

否

是（以一組 E-MAIL 為限）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設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

郵遞區號：10637

代表人○○○（局長）

住：同上

訴願決定日期及字號：經濟部○○年○月○日經訴字第○○○號

收受訴願決定日期：○○年○月○日

原告因商標異議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以「○○」商標，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○類「○○、○○……」商品，向被告申請註冊。被告審查後，准列為註冊第○○○號「○○」商標（下稱系爭商標），權利期間自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○年○月○日止。之後訴外人○○○以系爭商標之註冊，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，提出異議。被告審查後，認為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註冊第○○○號「○○」商標（下稱據以異議商標）構成近似，又均指定使用於類似之○○商品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，而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適用，以○○年○月○日中台異字第○○○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（甲證 1）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濟部以○○年○月○日經訴字第○○○號決定駁回（甲證 2）。
- 二、系爭商標之註冊並無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：
- （一）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不構成近似：……。
- （二）兩者指定使用之商品並不類似：……（甲證 3）。
- 三、結論，被告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，作成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第○類商品之註冊應予撤銷處分，以及訴願機關所為訴願駁回決定，均是違法且有錯誤，故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。

證據清單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 1	原處分影本 1 件			
甲證 2	訴願決定書影本 1 件			
甲證 3	……			

此致

智慧財產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